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076,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0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171,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3 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5,314,796.24 元，明细如下表：

时间	金额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总额	407,076,700.00
减:发行费用	66,905,5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340,171,2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334,420.8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190,824.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314,796.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及保存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8111101012700371667	115,532,500.00	93,875,924.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32861400517	148,246,415.02	125,296,06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654999011000901075	80,000,000.00	16,142,808.30
合计		343,778,915.02	235,314,796.24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171,200.00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190,824.60 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20〕6-249 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1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1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553.25	11,553.25	2,272.17	2,272.17	19.67%	2022年12月30日			否	否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否	9,665.00	9,665.00	1,643.43	1,643.43	17.00%	2021年12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798.87	4,798.87	468.83	468.83	9.77%	2022年12月30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6,434.65	6,434.65	80.4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17.12	34,017.12	10,819.08	10,819.0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4,017.12	34,017.12	10,819.08	10,819.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尚处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88.77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7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49 号）认为捷安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安高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04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购买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盈利”2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12,138.89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购买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盈利”2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220,583.33 元；2020 年 8 月 14 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514,739.73 元；2020 年 9 月 10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单”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208.33 元；2020 年 9 月 14 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1,506.85 元；2020 年 8 月 20 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1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263,698.63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11,506.85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5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7,835.62 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9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486,591.78 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